

#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 投標須知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
- 二、標售標的一律按現狀標售，由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另有關代為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
- 三、受理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
  - (一) 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11日起至103年3月26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
  - (二) 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3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當眾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四、投標資格及限制：
  -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五、投標書件：

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land.taichun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免費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之 B4規格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六、保證金之繳納：

(一)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各標號之保證金金額，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劃線支票（指以上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私人支票無效），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二) 票據收款人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七、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 以掛號郵遞投標為限，親送至本府者恕不受理。

(二) 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開啟信箱前寄達臺中郵局第83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 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投標單內必須載明標號、標的、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所載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不得使用鉛筆及其他可擦拭之書寫工具），並不得低於標售總底價。

2. 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並由投標人簽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及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另行檢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

(四)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標號、投標人姓名、電話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或建物之登記名義人。

#### 八、共同投標：

(一) 2人以上共同投1標時，應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並指定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 共同投標人眾多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九、參觀開標：

參觀開標人應遵守會場秩序。

#### 十、開標決標：

(一) 開標：由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方式與手續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4.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或未書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者。
5.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及決標者。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或經塗改挖補、或未達標售土地及建物總底價者。
8.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9. 投標單所填標號及土地建物標示與標售公告所附清冊之標號及土地建物標示不符者。
10.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於投標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
11.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三) 決標：

1. 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總金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有相同情形者，比照辦理。
2. 數筆土地或建物合併為同一標號標售時，投標人未記明各筆土地、建物投標金額或其記載各筆投標金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投標金額不符者，以其所載之總投標金額為準；又投標人僅記載每筆土地、建物投標金額而漏記總投標金額者，由標售機關代為核計其總投標金額。
3. 數筆土地或建物合併為同一標號標售時，投標人對各筆土地及建物之投標金額，均應

達標售底價，如投標人之總投標金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標售總底價，但部分土地或建物之投標金額未達標售底價，而不自行調整者，由標售機關按總投標金額及標售底價價額比例調整之。

#### 十一、保證金之處理：

##### (一) 發還保證金：

1.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得標人保證金以抵繳其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與投標單內相同之簽章，無息領回。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保證金票據未領回者，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2. 申請優先購買人如已依本須知第十六點第六款規定，於期限內提起訴訟，致標售機關於開標後6個月內無法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者，該得標人得申請解除標售契約，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決標，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未按得標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
3.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 十二、繳款方式：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標售機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由標售機關通知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標售機關另依規定處理。

十三、得標人如欲辦理融資貸款者，請逕向各金融機關辦理，並由該融資機關先行撥付價款存儲標售機關指定經收銀行專戶。

#### 十四、點交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書：

- (一) 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標售機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二) 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15日內，由標售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書面點交予得標人，

其於取得該證明書之次日起30日內，須依土地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所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三) 標售土地及建物，除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當月(含當月)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由標售機關自標售價金代為扣繳外，其餘稅費(如契稅、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等、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之地價稅、房屋稅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四) 標售土地及建物倘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以外之其他欠繳費用(如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等)，應由得標人負擔並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五)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及第81條之2規定，權利人或地政士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故得標人應於完成登記後30日內，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至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https://clir.land.moi.gov.tw/cap/>)完成申報，或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申報。

#### 十五、土地面積增減找補原則：

(一)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如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6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不計算利息)，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丈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負。

(二) 公告標售土地於開標前經土地重測，致重測後面積與公告面積有增減者，標售機關將依重測後面積計算決標金額通知得標人繳交價款；該決標金額係按得標金額除以重測前面積乘以重測後面積，得標人不得異議。惟倘開標後標售土地始辦理重測者，不得因面積增減申請多退少補差額地價。

#### 十六、優先購買權之主張及處理：

(一) 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局公告(佈)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以同一條件(即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承買，若無決標金額，無從准予優先購買：

1. 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4.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 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倘由共有人之一得標買受者，其他共有人應不得主張優先購買。

4.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三) 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2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標售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標售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1.本須知第十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2.本須知第十六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四) 依前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標售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五) 經標售機關審查符合優先購買資格者，優先購買權人應自接到標售機關繳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如有本須知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已繳納之價款不予發還。

(六) 經標售機關審查應予補正者，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接到標售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又依該文件標售機關仍無法認定時，應通知其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

(七) 優先購買權之資格及條件之申請，經標售機關審定不符者，由標售機關通知優先購買權之申請者憑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相同之簽章無息領回保證金。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申請書相同），受託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保證金逾期未領回者，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1. 未依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申請者。
2. 未依第六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或完全補正者。
3. 未依第六款規定於期限內循司法途徑處理者。

(九) 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執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並同時將訴請法院審理之訴狀繕本送本府。俟該確認判決之訴判決確定後，再由勝訴之一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府辦理後續繳款及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事宜。倘優先購買權人已繳足價金，本府通知其無息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十七、停止開標：

開標前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8條停止標售、第19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情況變動等情形時，公布於本府地政局網站，請自行洽詢，開標當場並由主持人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地籍清理條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請投標人詳讀本投標須知，除可歸責於標售機關作業疏失之責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事先要求標單作廢。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01	北屯區	北屯段	460	123.00	第2種住宅區	全部	賴三巍
10203-02	豐原區	下南坑段	72	179.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全部	林孔興
10203-03	豐原區	上南坑段	575	165.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3	張星輝
						1/3	張初賢
						1/3	張星岳
10203-04	神岡區	山皮段	152	1974.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	蔡德
						1/2	蔡謀錦
10203-05	神岡區	下溪洲段 后寮小段	409	29.00	住宅區	全部	陳青番
10203-06	豐原區	豐年段	154	243.29	住宅區 (住一)	全部	宋細番
10203-07	后里區	平安段	1156	395.74	住宅區	全部	梁山
	后里區	平安段	1158	58.06	住宅區	全部	梁山

--	--	--	--	--	--	--	--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8,185,772	8,185,772	819,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341,035	341,035	35,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巷道，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313,500	313,500	32,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7,876,260	7,876,260	788,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土地細長，地上有農作改良物及既成道路，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551,000	551,000	56,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農作改良物及圍牆，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5,333,452	5,333,452	534,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黃振卿	地上權	10,562,775	12,112,465	1,212,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
黃振勝	地上權				
簡夙敏	地上權				
黃振卿	地上權				

黃振勝	地上權				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簡夙敏	地上權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使用 地類別		
10203-08	大雅區	自強段	47-1	805.00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36	林順乾
10203-09	潭子區	聚興段	6	296.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10	潭子區	聚興段	7	163.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11	潭子區	聚興段	8	286.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12	潭子區	聚興段	10	221.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13	潭子區	聚興段	776	281.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4/216	林煥
						12/216	林瑞騰
10203-14	潭子區	聚興段	777	272.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4/216	林煥

						12/216	林瑞騰
--	--	--	--	--	--	--------	-----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1,532,095	1,532,095	154,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位於巷道內，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39,055	39,055	4,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1,507	21,507	3,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37,736	37,736	4,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9,159	29,159	3,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98,984	98,984	10,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95,813	95,813	10,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	---	--------	--------	--------	--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15	潭子區	聖宮段	642	97.06	住宅區	1/2	劉潤
10203-16	潭子區	聖宮段	665	342.65	住宅區	1/3	王海
10203-17	東勢區	福興段	570	175.7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全部	陰公會
10203-18	東勢區	中山段	1285	92.48	住宅區	全部	文啟社
10203-19	東勢區	中山段	1286	113.57	住宅區	全部	文啟社
10203-20	東勢區	石圍牆段 石圍牆小段	179	259.00	住宅區	1/5	廖番生
10203-21	東勢區	石圍牆段 石圍牆小段	213	107.00	住宅區	全部	林阿恩

10203-22	北屯區	仁德段	2	34.00	第1種商業區	2/348	張壽桑
	北屯區	仁德段	4	634.00	第1種商業區	2/348	張壽桑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1,384,432	1,384,432	139,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3,804,377	3,804,377	381,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1,670,419	1,670,419	168,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547,824	2,547,824	255,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停車棚及既成道路，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3,128,854	3,128,854	313,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停車棚及既成道路，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886,331	886,331	89,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1,829,700	1,829,700	183,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毀壞建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7,425	152,807	16,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廟，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145,382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604,350	604,350	61,000	1. 第2次標售。 2.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3.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5. 依本局102年3月19日中市地籍二字第1020010212號確認公共使用需要事宜會勘結論：「土地上現有及原有排水溝範圍應作水利溝渠使用，即得標之新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繼續為灌溉及排水使用，如有違反則依水利法第91條、92條及93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	---------	------	--------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24	西屯區	廣福段	937	110.76	農業區	8502480/7432 79040	江塗吉
						635040/74327 9040	廖進發
						12559680/743 279040	廖振旺
						2222640/7432 79040	廖家錫
						3281040/7432 79040	廖金枝
10203-25	西屯區	廣福段	939	122.74	農業區	8502480/7390 45440	江塗吉
						635040/73904 5440	廖進發
						12559680/739 045440	廖振旺
						2222640/7390 45440	廖家錫
						3281040/7390 45440	廖金枝
10203-26	西屯區	福林段	144	1111.39	農業區	1/110	張全
						1/110	張松楊
						1/110	張金生
						1/110	張阿番
						1/110	張阿謀
						1/110	劉乞
						1/110	張銀
						1/110	張其旺
						1/110	許漢
						1/110	林番
						1/110	張其
						1/110	張松壽
						1/110	劉江
						1/110	張永傳
						1/110	張阿安
1/110	張阿祥						
1/110	張阿取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60,800	60,800	7,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為部分道路及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67,763	67,763	7,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為部分道路及農田，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146,998	2,146,998	215,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雜草及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	---------	------	--------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27	南屯區	知高段	182	8137.00	乙種工業區	30240/110124 00	陳柑菜
						100800/11012 400	陳信雄
10203-28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	302.00	農業區	2/84	陳楊彩連
10203-29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1	4.00	農業區	2/84	陳楊彩連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2	63.00	河川區	2/84	陳楊彩連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3	4.00	河川區	2/84	陳楊彩連
	南屯區	埔興段	1408-4	250.00	河川區	2/84	陳楊彩連
10203-30	南屯區	埔興段	1411	110.00	農業區	2/84	陳楊彩連
	南屯區	埔興段	1411-1	15.00	河川區	2/84	陳楊彩連
	南屯區	埔興段	1411-6	1.00	河川區	2/84	陳楊彩連
10203-31	南屯區	埔興段	1412	1140.00	農業區	2/84	陳楊彩連
10203-32	大里區	大衛段	589	421.06	商業區	1/2	謝錦添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	---------	----------	--------	----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1,355,546	1,355,546	13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雜草，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位於「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區住宅社區)(三期工業區尚未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草案範圍內。</li> <li>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215,714	215,714	2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2,857	191,548	2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雜草、水溝及部分為水泥地，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37,500			
無	無	2,381			
無	無	148,810			
無	無	78,571	88,095	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水溝及部分為水泥地，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8,929			
無	無	595			
無	無	814,286	814,286	8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農作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17,903,372	17,903,372	1,79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	---------	------	--------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33	大里區	大孝段	163	140.01	住宅區	1/4	林賢
10203-34	大雅區	自強段	47-1	805.00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6	林懋陽
10203-35	潭子區	嘉仁段	538	538.00	農業區	1/2	林亮
10203-36	潭子區	聖宮段	648	106.3	住宅區	1/2	劉濶
10203-37	潭子區	大新段	573-1	295.87	農業區	1/32	林德水
						4/32	林福來
10203-38	潭子區	聚興段	9	136.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	---------	----------	--------	----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1,926,482	1,926,482	19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尚有未繳清差額地價21萬8,846元，由得標人負擔，並俟繳清費用後，再行發給產權移轉證書。</li> <li>3. 地上有廢棄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403,379	403,379	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位於巷道內，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3,497,000	3,497,000	3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為水泥地，部分作倉庫使用，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1,597,561	1,597,561	16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及部分為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416,067	416,067	4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為空地，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無	無	18,889	18,889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地上有雜草，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ol>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	---------	------	--------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39	潭子區	聚興段	17	16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 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40	潭子區	聚興段	18	1111.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41	潭子區	聚興段	20	344.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 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42	潭子區	聚興段	21	339.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10203-43	潭子區	聚興段	772	160.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4/216	林煥
10203-44	潭子區	聚興段	778	3841.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2/216	林瑞騰
						4/216	林煥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	---------	----------	--------	----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26,735	26,735	3,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154,306	154,306	16,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133,925	133,925	14,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47,083	47,083	5,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9,629	29,629	3,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711,296	711,296	72,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竹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	---------	------	--------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0203-45	潭子區	聚興段	779	272.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 地	12/216	林瑞騰
						4/216	林煥
10203-46	梧棲區	忠孝段	503	280.00	第四種住宅區	全部	林萬(亡)
	梧棲區	忠孝段	503-1	202.00	第四種住宅區	全部	徐聯登(亡)
10203-47	梧棲區	西建段	351	31.00	第四種住宅區	全部	蔡泉東
10203-48	東勢區	東勢段 中崙小 段	669-1	148.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 地	1/2	謝澄旺
10203-49	石岡區	新金星 段	624	391.36	農業區	全部	羅和旺

本代為標售案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查詢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他項權利人	權利種類				

姓名或名稱					
無	無	60,620	60,620	7,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未直接臨路，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9,800,000	16,870,000	1,687,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廟宇，部分為空地、通行巷道，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7,070,000			
無	無	656,080	656,080	66,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22,000	222,000	23,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雜木，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無	無	2,348,160	2,348,160	235,000	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 2. 地上有資源回收廠，概由得標人自理。 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附表：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

代為標售不動產之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情形、標售底價、標售總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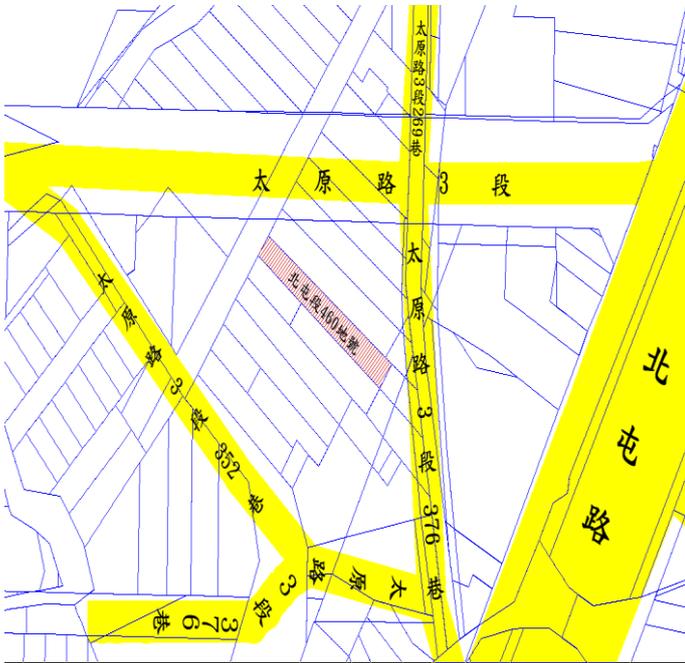
他項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無	無	2,470,644	2,470,644	24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耕地375租約註記。</li> <li>2. 土地細長，地上有排水灌溉溝渠及建築改良物等，概由得標人自理。</li> <li>3. 一律按現狀標售，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li> <li>4. 依本局102年3月19日中市地籍二字第1020010212號確認公共使用需要事宜會勘結論：「土地上現有及原有排水溝範圍應作水利溝渠使用，即得標之新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應繼續為灌溉及排水使用，如有違反則依水利法第91條、92條及93條等相關規定處罰。」</li> </ol>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01 標

土地座落：北屯區北屯段460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02 標

土地座落：豐原區下南坑段72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03 標

土地座落：豐原區上南坑段575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04 標

土地座落：神岡區山皮段152地號

位置略圖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05 標

土地座落：神岡區下溪洲段后寮小段409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06 標

土地座落：豐原區豐年段154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07 標

土地座落：后里區平安段1156、1158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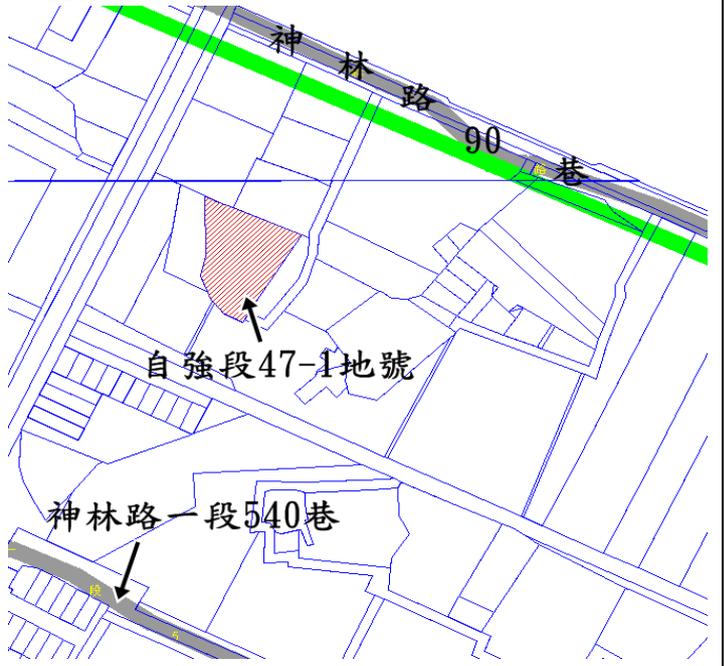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08 標

土地座落：大雅區自強段47-1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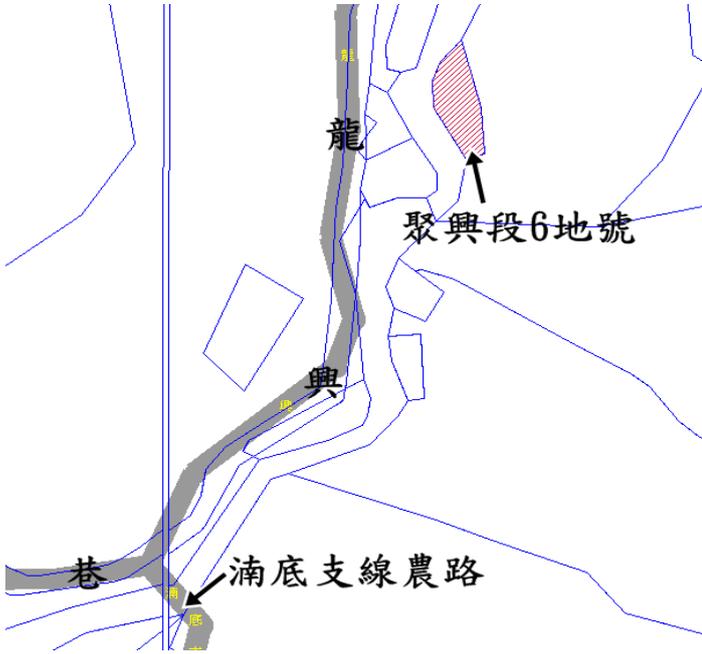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09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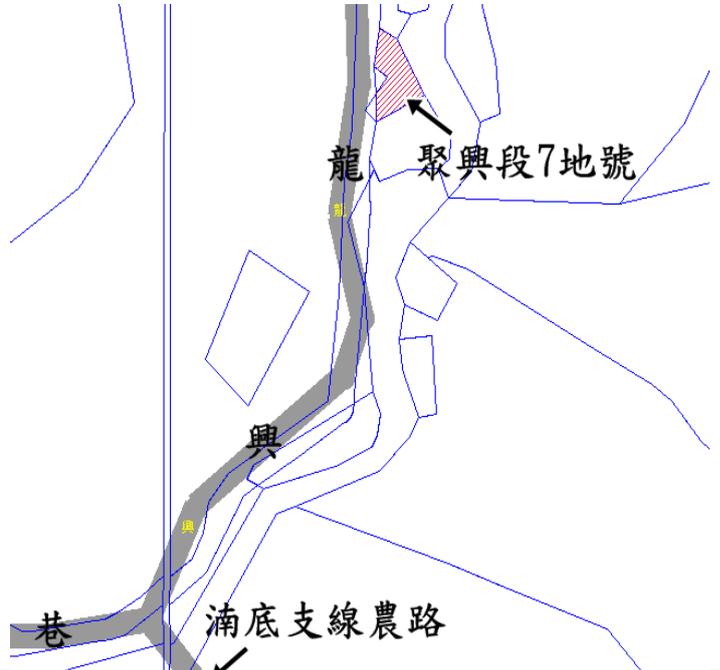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0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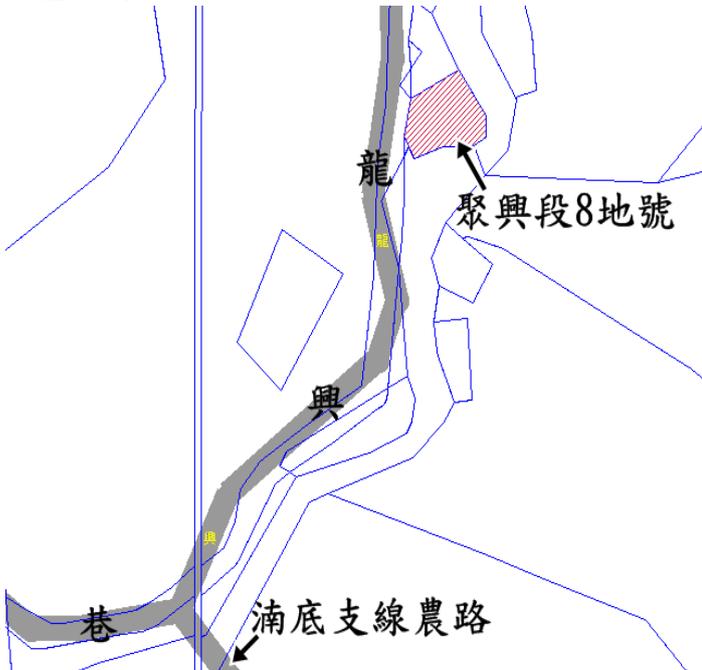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1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8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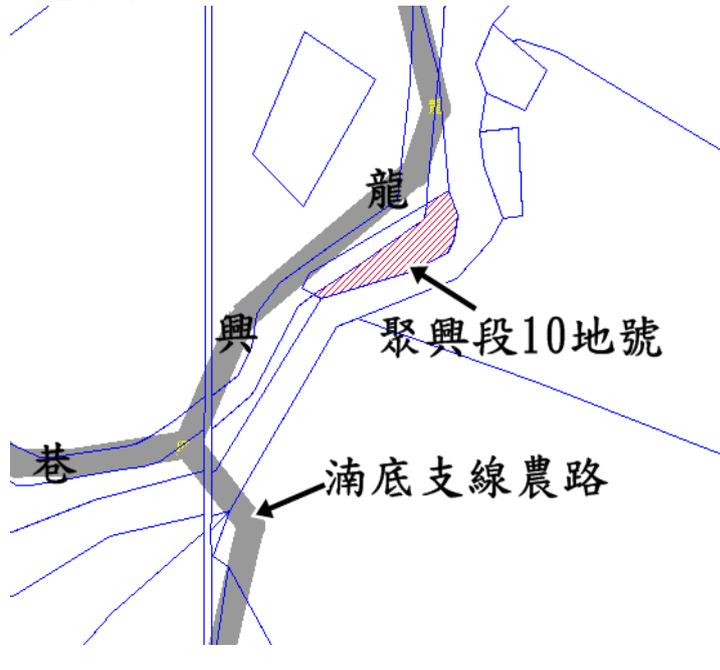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2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10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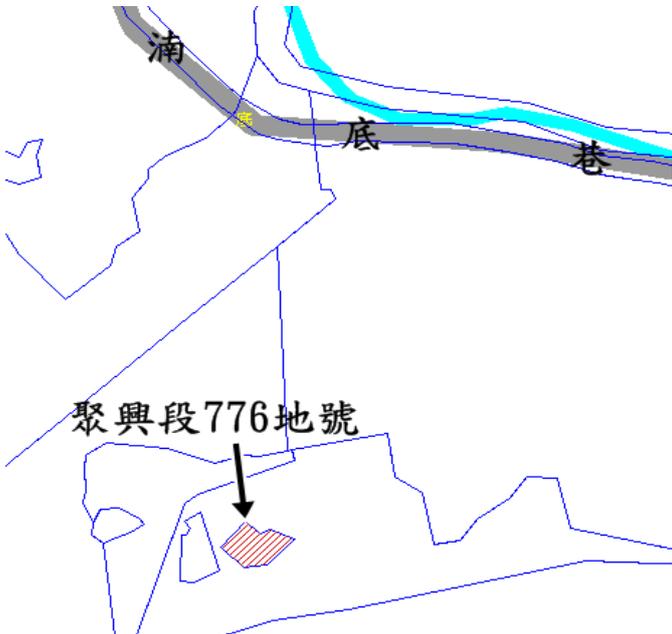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13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77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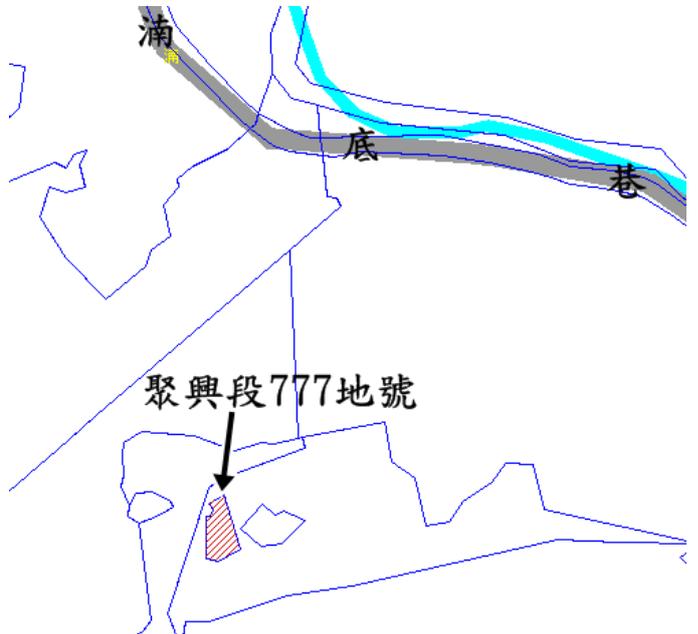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4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777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5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聖宮段642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6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聖宮段665地號

位置略圖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17 標

土地座落：東勢區福興段57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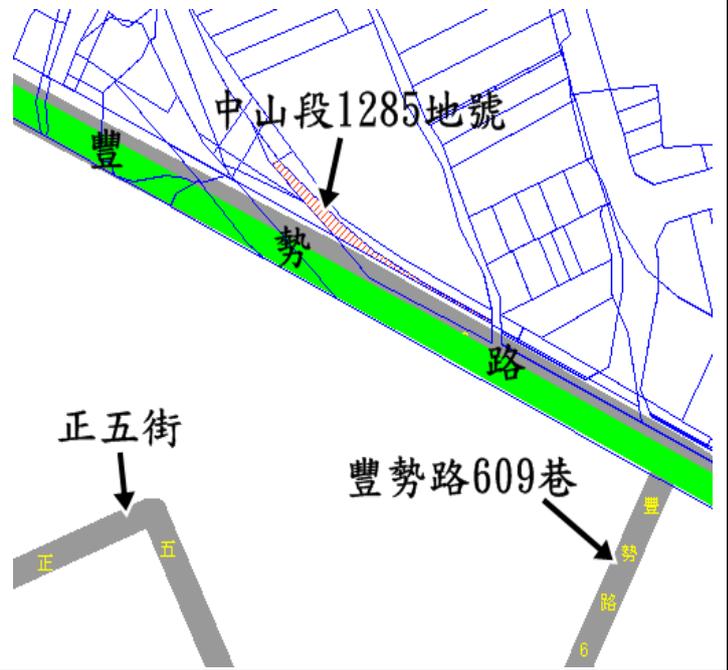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8 標

土地座落：東勢區中山段1285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19 標

土地座落：東勢區中山段128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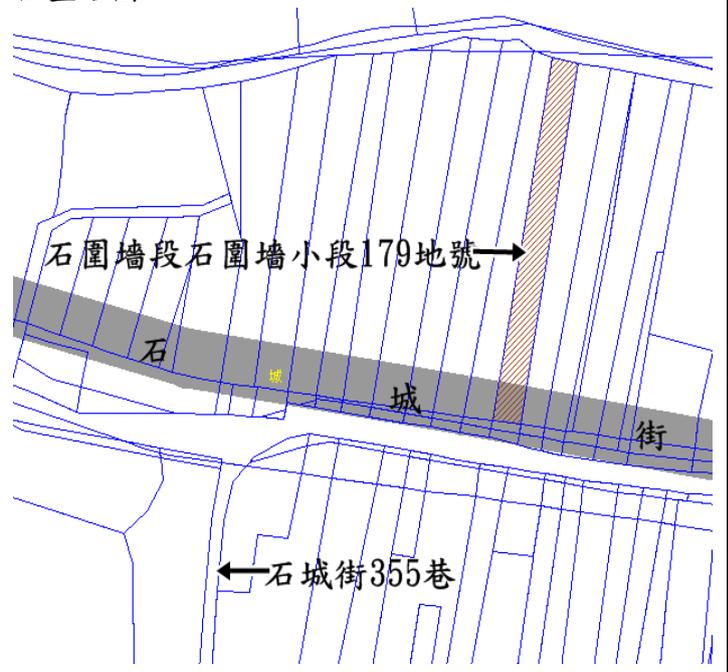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0 標

土地座落：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179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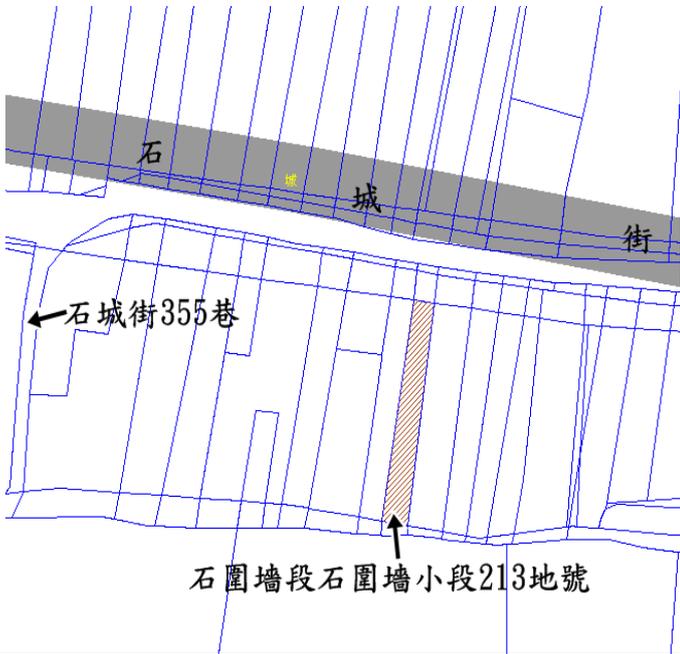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21 標

土地座落：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213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2 標

土地座落：北屯區仁德段2、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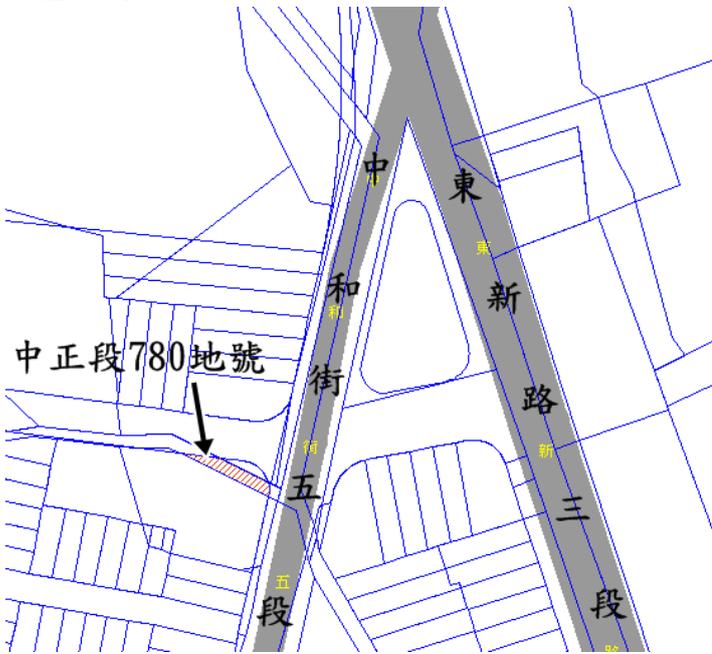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3 標

土地座落：新社區中正段780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4 標

土地座落：西屯區廣福段937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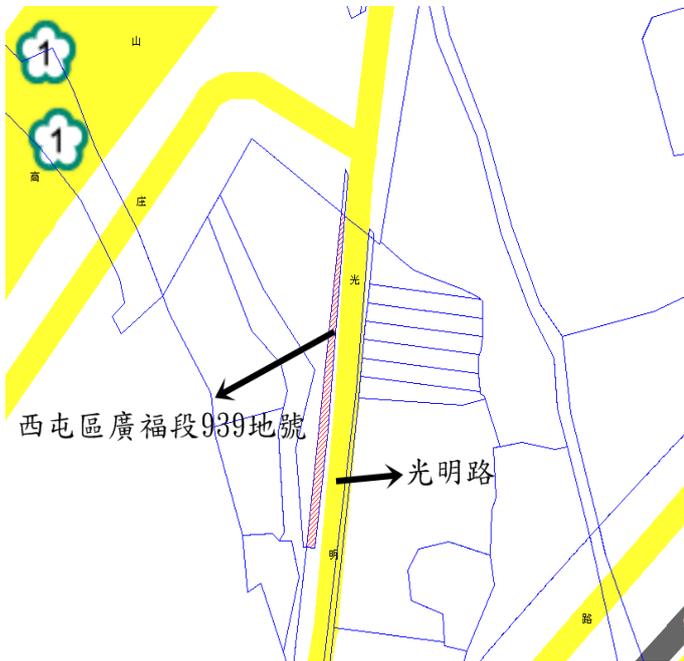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25 標

土地座落：西屯區廣福段939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6 標

土地座落：西屯區福林段144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7 標

土地座落：南屯區知高段18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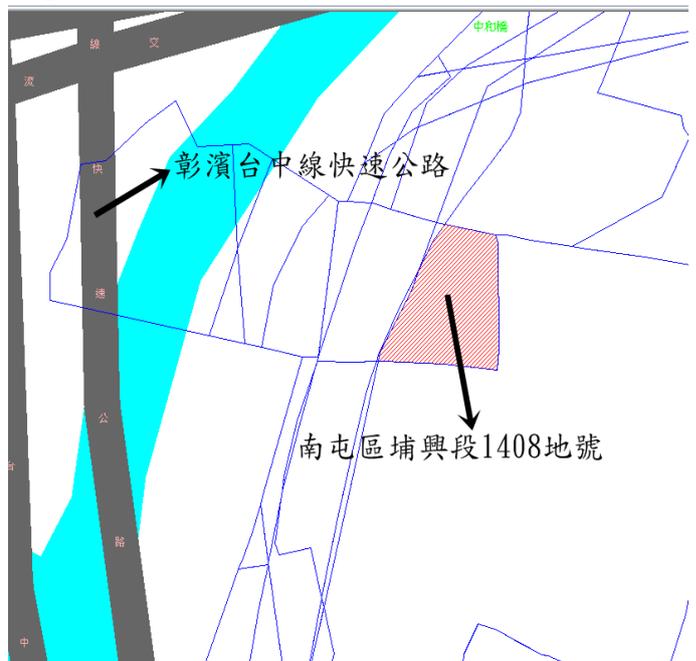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28 標

土地座落：南屯區埔興段1408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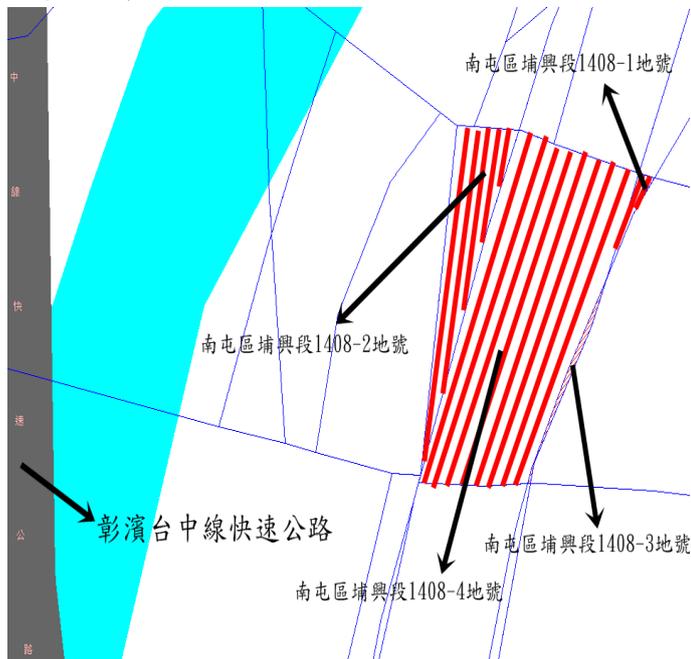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29 標

土地座落：南屯區埔興段1408-1、1408-2、1408-3、1408-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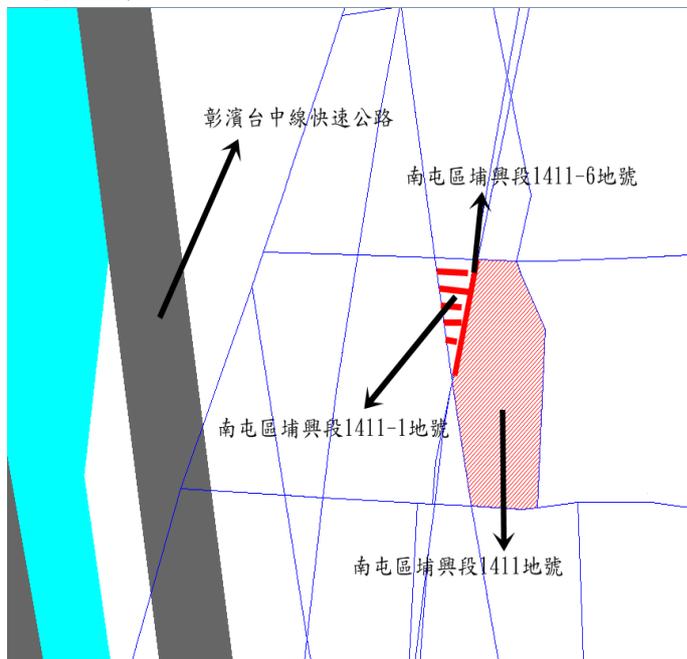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0 標

土地座落：南屯區埔興段1411、1411-1、1411-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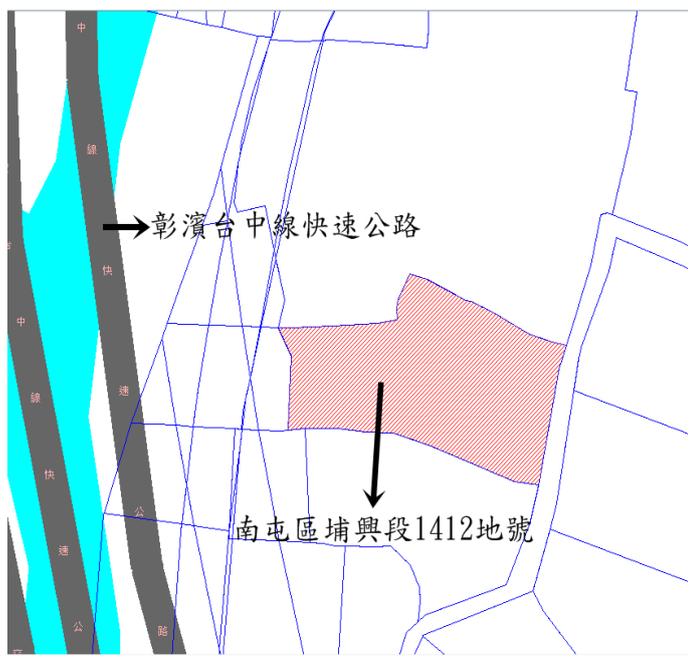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1 標

土地座落：南屯區埔興段1412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2 標

土地座落：大里區大衛段589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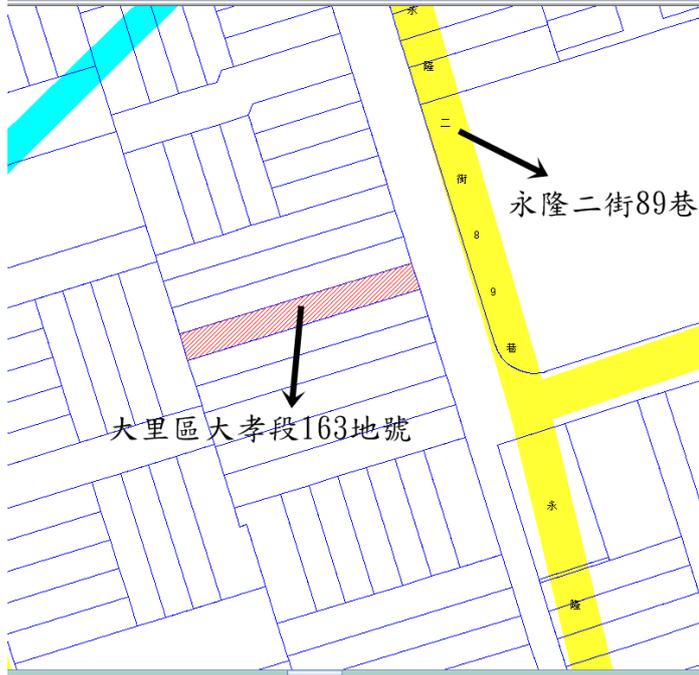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 第 10203-33 標

土地座落：大里區大孝段163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4 標

土地座落：大雅區自強段47-1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5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嘉仁段538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6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聖宮段648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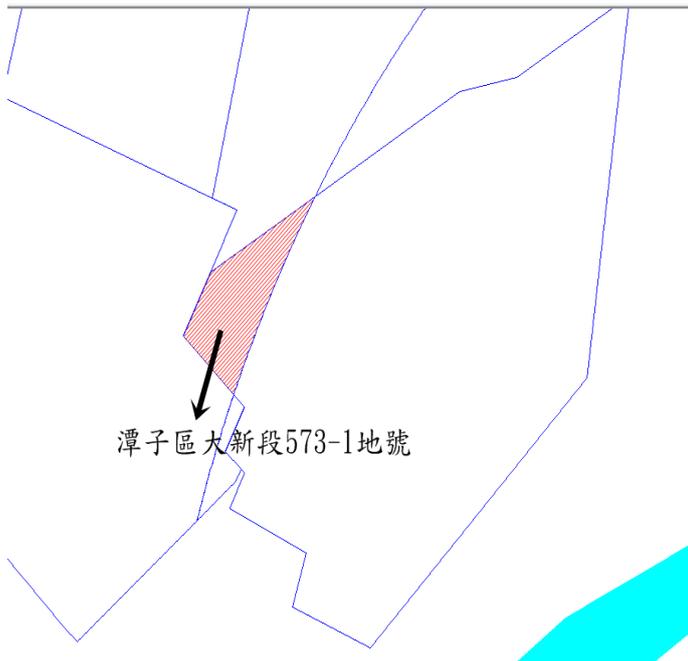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北

# 第 10203-37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大新段573-1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8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9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39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17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0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18地號

位置略圖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

證金。

## 第 10203-41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20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2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2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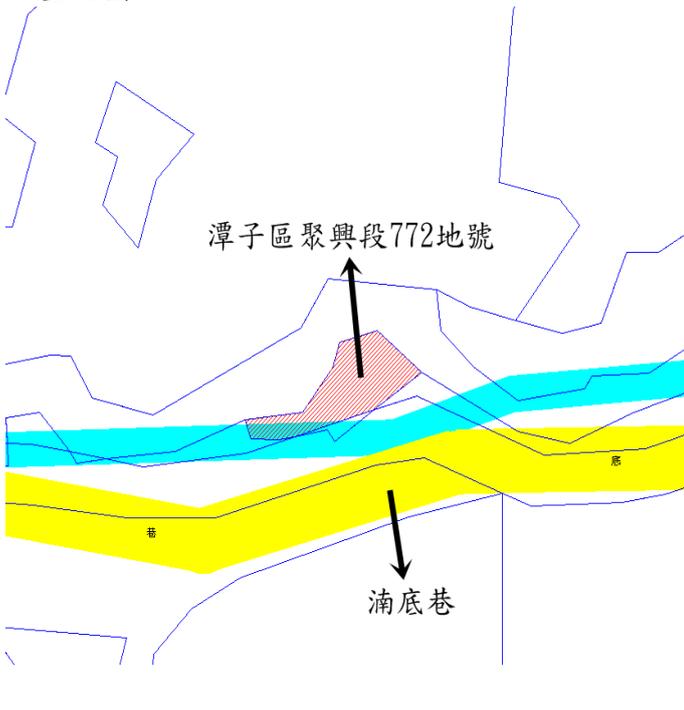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3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772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4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778地號

位置略圖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北

## 第 10203-45 標

土地座落：潭子區聚興段779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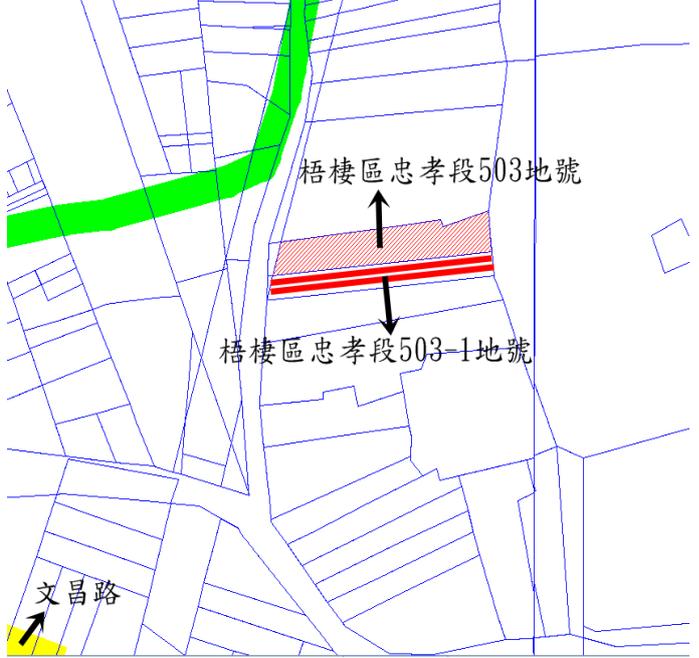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6 標

土地座落：梧棲區忠孝段503、503-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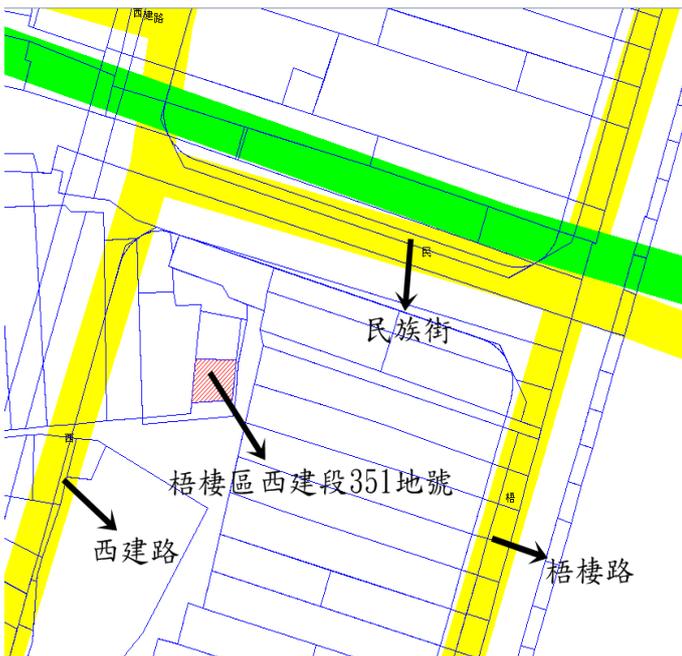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7 標

土地座落：梧棲區西建段351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48 標

土地座落：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669-1地號

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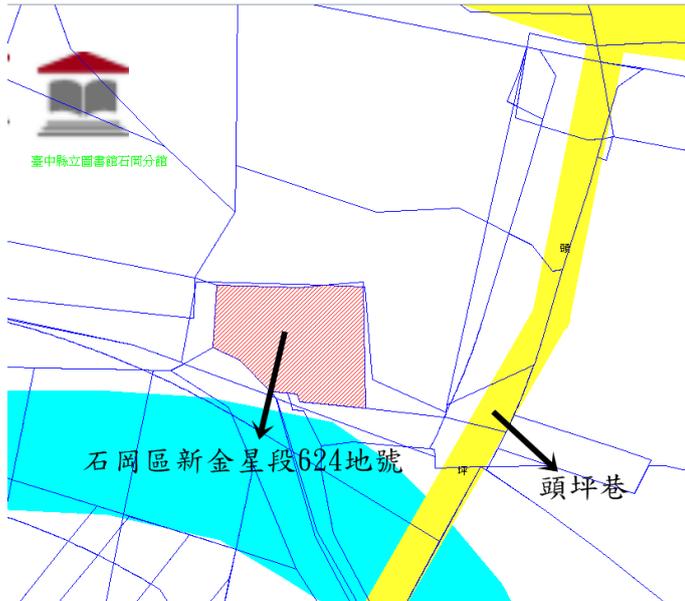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北

## 第 10203-49 標

土地座落：石岡區新金星段624地號

位置略圖



## 第 10203-50 標

土地座落：新社區中正段456地號

位置略圖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單

標號		第10203- 標				
投標人 (備註一)	(1) 姓名		(2) 簽章		(3)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4) 身分證 統一編號		(5)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理人 (無代理人免填)	(6) 姓名		(7) 簽章		(8)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9)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0)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11) 指定或共同送 達代收人			(12) 共同投標者各人權利範圍詳共同投標人名冊。 (備註二)			
(13) 標號標的					(14) 各標的投標金額	
土地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5) 總投標 金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16) 承諾 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建物）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17) 附件	附保證金票據乙紙【號碼 審查以檢附票據為準】					
(18) 領回保證 金票據簽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投標人如為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及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

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另行檢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共同投標人有2人以上者，除填寫本投標單外，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1)(2)(3)(4)(5)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 三、以上各欄除(11)(12)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及(6)(7)(8)(9)(10)無代理人時免填外，均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